#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烟住贷 [2021] 2号

# 关于印发《烟台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分中心、管理部, 市中心各科室:

为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定居创业,现将《烟台市高层次人 才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6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烟台市高层次人才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烟台市高层次人才精准服务实施办法(试行)》(烟委人组办发[2021]10号)文件精神,支持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定居创业,结合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实际,现就我市高层次人才实施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制定本细则。

## 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细则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《烟台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(试行)》(烟委人组办发[2021]7号)中的D类及以上或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位的高层次人才。

## 第二条 贷款申请条件

- (一) 高层次人才在我市购买家庭首套商品住房;
- (二)高层次人才在我市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6 个月(含)以上。

## 第三条 贷款额度

符合申请条件的高层次人才,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为80万元,贷款额度计算标准不与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挂钩。

# 第四条 贷款期限与贷款利率

- (一)贷款期限最长为30年;
- (二)贷款期限不超过男性65周岁,女性60周岁;
- (三)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住房公积金基准利率执行。

# 第五条 首付款比例

首付款比例不低于所购房产价值的30%。

## 第六条 首套房认定标准

高层次人才家庭(包括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)名下无尚 未偿清的住房贷款并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住房及房产交易记录。

## 第七条 家庭收入认定标准

高层次人才及配偶的月收入原则上按其申请贷款时的住房 公积金缴存基数认定; 高层次人才及配偶申请以个人工资核算其 月收入的, 提供最近6个月的工资账户流水明细。

# 第八条 贷款材料

- (一)借款申请人的《烟台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电子证书》(需下载打印);
- (二)《烟台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服务指南》中的贷款申请要件。

## 第九条 服务保障

- (一)设立高层次人才绿色服务通道与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,配备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,开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热线。
  - (二) 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实行贷款轮候发

放。

(三)高层次人才已使用商业性住房贷款购买家庭首套住房的,可以申请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,对在申请商业性住房贷款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条件不做限制。

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原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,按本细则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。